

广州市科技创新与人才政策 简明手册



扫描进入官方微信

官方微信：相关申报信息将在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微信发布。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广州市制定实施科技创新“1+9”系列政策，并在科技计划体系中对应政策规定设置相应的专题计划，确保科技创新政策落地。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现有市科技创新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汇总，对应科技计划专项及专题，分为创新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和其他六大方面，重点以科技计划切入，按政策意图、资助条件、资助方式和申请渠道等方面对政策内容进行整理，汇编成《广州市科技创新与人才政策简明手册》，便于企业及各界人士直观、全面了解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与措施。

目录》 CONTENTS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简介

1

(一) 已出台创新政策主要内容

1

(二) 其他配套政策文件主要内容

4

二、广州市科技计划体系简介

7

三、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简介

9

(一) 创新企业

-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9
- 2、培育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10
- 3、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1
- 4、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3
- 5、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15

(二)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 1、众创空间 16
- 2、孵化器专项 17

(三) 科技金融

- 1、引入投资补贴 19
- 2、投资机构中长期股权投资补贴 20
- 3、科技信用贷款贴息 21
- 4、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2
- 5、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23
- 6、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24
- 7、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25

(四) 创新服务

- 1、科技创新券 26
- 2、科技成果交易补助 28
- 3、新型研发机构（正在制定中） 29

(五) 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

- 1、创业领军团队专项 30
- 2、创新领军团队专项 31
- 3、创新领军人才专项 32
- 4、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专项 33
- 5、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34
- 6、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35
- 7、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 36
- 8、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 37
- 9、珠江科技新星 38
- 10、人才绿卡制度 39

(六) 其他

- 1、民生科技研究 41
- 2、产业技术研究 42
- 3、对外科技合作 43
- 4、产学研协同创新 44
- 5、科学研究专项 45

（手册所列的各政策措施资助条件是参考往年项目申报指南整理的，具体资助条件请留意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附录（申报流程、常用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

46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简介

科技创新政策是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支撑创新发展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国家、省和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围绕科技体制改革，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以及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具有较强突破性的政策。

2015年6月，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制定出台科技创新“1+9”政策文件。“1”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9”为9份对纲领性文件“1”进一步进行细化落实的配套政策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加强科技金融等。在“1+9”政策框架下，还陆续出台系列细化的配套政策，形成一个纲领性文件加若干配套政策的创新政策体系，将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起很好的指导作用。



已出台创新政策主要内容

“1” 主体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
穗字〔2015〕4号

作为纲领性文件，确立了创新驱动在城市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核心，从企业创新主体、创新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创新平台服务能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等多个方面全面推进，精准指向创新薄弱环节，针对问题解决问题。

“9” 配套政策文件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穗府〔2015〕10号

作为促进科技创新具有普惠性、引导性的文件，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处置和分配、人才评价制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保障政策、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等8条政策与省政策意见相衔接配套，并根据广州市实际，提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成果产业化投资新机制、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鼓励个人和在校学生创业等4条措施。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26号

从创业投资、科技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等4个方面，围绕孵化期、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科技企业的融资特点，通过科技天使投资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2015〕27号

市财政原则上每年在科技经费中安排不少于2亿元，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的启动建设运营和持续建设发展，对资金用途不设比例限制。启动资金由政府按协议分期无偿拨付，启动期后政府以阶段性参股方式给予后续支持。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61号

与《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及《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份孵化器系列文件构成孵化器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全面支持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性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体现专业化、资本化、多元化的孵化器发展趋势。

5

《广州市国资委 科技创新委 财政局 统计局关于对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实施办法》
穗国资〔2015〕8号

明确自2015年起，根据市属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实际增长额度，按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从每年国资收益超基数收入中安排，其中2015年不超过3亿元，2016-2017年每年不超过5亿元。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简介

6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穗科信〔2014〕2号

通过普惠性财税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按经费少于1亿元、1-5亿元、5-10亿元和大于10亿元4个档次，对企业研发投入分别给予不同比例的后补助。

7

《广州市关于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的实施方案》 穗科创字〔2015〕113号

按照创新驱动重点工作8个方面10项内容分解考核指标，逐项明确2015-2017年各区科技创新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责任。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7号

落实国家、省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规定，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推进公共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营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利环境。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在穗新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

9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穗字〔2016〕1号

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产业领军人才资助、奖励和配套服务。实施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对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给予经费资助。建立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对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才突出企业等予以奖励。

二

其他配套政策文件主要内容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穗府办函〔2015〕127号

构建以企业成长为主线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链条政策体系，到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2500家。纳入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的企业，每家给予60万元的经费补贴，分三年拨付；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的经费补贴；当年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2

《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 开发机构实施办法》 穗科创〔2015〕12号

通过组织实施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内部组建或与院校共建的形式组建企业研发机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对按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以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区财政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给予100万元的扶持。

3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穗科创〔2015〕2号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构建“苗圃—孵化—加速”全链条的科技孵化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创业孵化能力，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办法规范了孵化器的登记、认定及绩效评价管理。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简介

4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穗科创〔2015〕4号

专项用于毕业企业落户广州奖励、孵化器取得其他孵化成效奖励以及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和新增面积补贴、孵化器提供公共技术等各种服务补贴、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孵化器采购服务补贴、在孵企业融资补贴、场租补贴、创新创业活动补贴等。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分为补贴类资金和奖励类资金。

5

《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 穗科创〔2015〕14号

落实国家、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建设一批特色示范众创空间，鼓励众创空间多元化发展，对众创空间开展创业辅导、搭建公共技术平台，及创客担保费用、场地租金、创业成本、购买服务等活动给予财政补贴。

7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穗科创〔2015〕15号

设立市科技创新券。鼓励本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创客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科技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金额不高于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30%，采用电子券形式，以事后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8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穗科创〔2015〕13号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9

《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管理办法》 穗科创〔2015〕10号

专项支持青年科技骨干开展科研活动，培育造就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成为新一代的学科、技术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专项资金采取前期资助方式，对入选者连续3年给予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其中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每人每年资助经费10万元，3年共30万元；企业单位人员每人每年资助经费15万元，3年共45万元。

6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创〔2015〕11号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办法涵盖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支持对象、资金及项目管理、运作方式、代偿与核销、监督与管理等具体细则内容。

二、广州市科技计划体系简介

广州市科技计划是利用市财政科技经费设立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专项计划。近年来，按照中央和省的改革要求，结合科技创新工作的现实需要，深入开展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阳光再造行动，对市科技计划体系和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结构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原来的24个科技专项经过大幅度整合、归并，形成了现行的市科技计划体系。包括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源头创新、创新环境等4大板块共10个专项，具体专项内容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专项名称	专题或内容	政策依据	支持对象	支持方式
1	企业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由小至大、初创期中小企业至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企业的培育发展。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企业	后补助
			培育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1、《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 2、《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企业	后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普惠性专项）。	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企业	后补助
2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企业研发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 2、《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穗科创〔2015〕12号）	企业	后补助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涉及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和推动国际科技合作。	产业技术研究	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	企业为主体	后补助
			民生科技		企业、事业单位	前期资助
			对外科技合作		企业、事业单位	前期资助
			校地协同创新		企业为主体	后补助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支持建设公益性、开放性、基础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新型研发机构（正在制定中）	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	新型研发机构	前期资助、股权投资、后补助
			创新平台建设		高校、科研机构	前期资助
			创新平台资源共享		高校、科研机构	后补助
			科技服务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57号） 2、《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穗科创〔2015〕15号） 3、《广州市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穗科创字〔2015〕225号）	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前期资助、后补助

序号	类别	专项名称	专题或内容	政策依据	支持对象	支持方式
6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支持孵化器、孵化器公共平台和创客空间建设，鼓励创客个人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等。	孵化器	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61号） 3、《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穗科创〔2015〕14号）	孵化器、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在孵企业投资机构	后补助
			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创客、投资创客项目机构和创新创业活动承办单位	前期资助、后补助
7	源头创新	科学研究专项——支持前沿性、原始性的源头创新研究。	一般项目	《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事业单位	前期资助
			重点项目			
8	创新环境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支持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以及科技创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活动。	引入投资补贴	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	企业	后补助
			投资机构中长期股权投资补贴		投资机构、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	后补助
			科技信用贷款贴息		企业	后补助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企业	后补助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企业、投资机构	后补助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企业	后补助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后补助
9		科普与软科学研究专项——支持科普场馆建设、科普活动、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技创新的决策咨询研究。	科普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	前期资助、后补助
			软科学研究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研究机构	前期资助
10		科技创新人才专项——支持青年科技骨干及高层次科技人才开展科研活动，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带头人。	珠江科技新星	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	企业、事业单位	前期资助



（一）创新企业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政策意图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社会资金和其他创新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按企业成立时间划分为初创项目和创新项目。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总体条件	- 申报单位须是在广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申报的项目尚未形成销售规模； - 申报单位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30%以上，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	
	初创项目	创新项目
	- 企业注册时间在三年以内； - 上年末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不超过1亿元； - 项目计划投资100万元以上。	- 企业注册时间在三年以上，八年以内； - 上年末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均不超过1亿元； - 项目计划投资200万元以上。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市科技经费对初创项目每项补助50万元，
创新项目每项补助1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2 培育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意图

培育具有较高成长性或发展潜力巨大的科技创新中小企业。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途径一：满足以下七点要求

- 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者企业已形成自己创新模式，取得核心竞争力；
- 企业注册一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高新技术企业；
- 拥有以企业核心技术申请的自主知识产权；
-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15%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
-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广东省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40%以上；或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40%以上；
- 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发费辅助核算帐或专帐。

途径二

经权威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按流程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定后，可进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

途径三

已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提交相关资料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后，可进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总额60万元的经费补贴，自入库年度起三年内按照3:2:1的比例分年度拨付。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再享受补贴。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意图

鼓励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科技厅受理或当年通过认定（含复审）的企业。（高企认定条件参考国家2008年相关文件，省高企培育入库条件参考省相关文件条件）

高企认定条件	省高企培育入库条件
●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比例要分别达到30%以上和10%以上； ●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企业综合水平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 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企业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比例要分别达到15%以上和5%以上； ●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广东省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40%以上； ● 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资助方式

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当年申请并获广东省科技厅受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补助经费**20万元**。

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当年通过高企认定（含复审）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申请渠道

省高企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含复审）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复审）奖励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备注：该扶持政策与广东省相关扶持政策联动。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省政策补助。

省相关政策扶持方式：纳入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如未获得高企认定，高企培育资金每年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年度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具体参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

4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政策意图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性后补助。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资助条件

- 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
- 按规定范围列支研发经费，单独设立明细账；
- 补助企业自身投入的研发经费，不包括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科技活动资金。

研发费核定方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在我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依法填报《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国家统计局部门核定数为依据。

其他企业

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工作，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数为依据。

资助方式

市、区财政各承担补助额度的50%。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补助标准

对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比例如下：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亿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亿元、不足5亿元的，对其中1亿元给予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2.5%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5亿元、不足10亿元的，对其中5亿元给予1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2%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亿元的，对其中10亿元给予25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1%给予补助。

备注：该扶持政策与广东省相关扶持政策联动。已享受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的企业，若建立了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符合省企业普惠性财政补助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省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省相关政策扶持方式：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上一年度市县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实际情况分配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统一拨付。补助资金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同意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分配。

具体参见《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

5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政策意图

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内部组建或与院校共建的形式组建企业研发机构，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资助条件

- 申报单位须是在广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或校企、院企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
- 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在职人员；
- 企业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研发机构立项支持的不得再申请市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的支持。

所组建研发机构条件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或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
- 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200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不低于100万元；
- 校企、院企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需提供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150万元的建设经费；
- 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50%。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给予总额度100万元扶持。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常年受理、集中核实。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上半年各组织一次项目核实工作，具体核实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二)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

众创空间

政策意图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资助方式

采取前期资助和后补助方式。

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众创空间	● 纳入示范建设的特色众创空间，予以最高500万元资助； ● 按照众创空间实际场地面积以每年500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连续三年的场地面积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面积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 众创空间配套建设并为创客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众创空间聘任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考核合格，按照每一位导师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每个众创空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 众创空间新接纳大学生创新创业，且在该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满一年的，按照每人3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补贴，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每个众创空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150万元； ● 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得分80分（含）以上的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
创客	● 创客使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的，按实际支付给众创空间的费用给予最长一年的经费补贴，每个创客每月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元； ● 创客在银行贷款开展创业的，对其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全额补贴。每个创客年度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 创客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的，可申领科技创新券。创客购买工商、财税、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的，按照实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创客可依托众创空间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如获立项可获得2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投资创客项目机构和创新创业活动承办单位	● 创客项目引入创业投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实际到位引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广州地区注册并投资创客项目1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众筹平台和其它投资者，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 组织开展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公益性活动，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给予事后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请渠道

具体申报方式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2 孵化器专项

政策意图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资助方式

分为补贴类和奖励类两大类，均为后补助方式支持。

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孵化器	(一) 补贴类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	新增孵化面积以每100平方米5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孵化器通过集中购买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和其他服务的，按照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孵化器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孵化器聘任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服务满一年并经孵化器考核合格，按每位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每家孵化器的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
		大学生创业补贴	接纳5个(含)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孵化器，按每家创业企业3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指导资金补贴，用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二) 奖励类	孵化器认定奖励	新认定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新获得省级、国家“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孵化企业毕业落户奖励	孵化企业毕业离开后在广州市落户发展两年(含)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并实现盈利的，按每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该孵化器。本市孵化器在境外设立(或合作设立)海外孵化器，成功引进海外孵化企业在广州市落户发展两年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并实现盈利的企业，按每家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该孵化器。
		孵化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孵化企业毕业后5年内成功上市(挂牌)，且总部注册地在广州市，给予该企业驻留时间不少于两年的孵化器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孵化器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每家50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	对广州市年度绩效评价得分80分(含)以上的孵化器，给予20万元绩效奖励。

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在孵企业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	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最大补贴面积200平方米。
	在孵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	在孵企业在银行贷款过程中产生担保费用的，按照企业所付贷款担保费全额补贴，每家在孵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与孵化器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补贴	对在孵化器内配套建设并主要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3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	孵化器建设贷款贴息补贴	孵化器载体建设投资机构通过贷款建设孵化器载体，按实际发生的建设投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每个孵化器载体建设项目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要求建设的孵化器载体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在孵企业投资机构	投资在孵企业补贴	孵化器或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在孵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10%给予投资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常年接受申报，定期组织审核。

备注：该扶持政策与广东省相关扶持政策联动。

省相关政策扶持方式：

-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上一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省财政再按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50%给予后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运营评价及后补助：孵化器参与省孵化器运营评价符合相关等级要求，并获得地级以上市财政补助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级财政补助额的50%给予补助。

具体参见《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7号）



(三) 科技金融

1

引入投资补贴

政策意图

建立财政科技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科技项目的机制，鼓励科技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完成引入创业投资的或众筹平台股权投资的，按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2

投资机构中长期股权投资补贴

政策意图

鼓励社会资本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进行中长期股权投资。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
- 投资对象须是广州市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或科技项目；
-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限须满三年。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帮助广州市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或科技项目实现股权众筹的互联网众筹平台或投资于广州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3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给予众筹融资额或3年以上项目总投资额（未退出部分）的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3

科技信用贷款贴息

政策意图

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获得银行机构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所支付的利息按贷款项目进行贴息。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4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政策意图

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科技型企业 在科技保险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按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5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政策意图

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和再融资。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分阶段给予股改补贴和新三板挂牌补贴。

对科技型企业已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给予**20万元**补贴；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协议（包含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50万元**补贴；

对科技型企业完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公司，给予**10万元**补贴、有限公司给予**5万元**补贴。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6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

政策意图

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和团队给予补贴。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申报主体须是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要求获奖团队在广州市完成工商注册，且企业主营业务与获奖项目相符。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前一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获奖企业或团队，以及获得其它称号的，分档次给予补助。其中，获第一名、二至四名、五至十名的，分别补贴**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获其它称号的，补贴**5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7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政策意图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申报项目要有明确、可量化推广应用指标，项目完成时应达到下述目标之一：
 - 促进科技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20家；
 - 辅导完成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50家；
 - 促进完成30个以上科技投融资成功案例；
 - 建成规模3000个以上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信息数据库。
- 要求申报单位须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园区管理单位、行业协会，具有为1000家以上科技企业提供服务、10人以上专业服务团队。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建设广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各分中心，支持面向全市尤其是科技金融示范区、专业镇、民营科技园等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从事科技信用体系、科技成果交易、信息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统计、创新创业服务、“新三板”企业培训、股权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的机构搭建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四) 创新服务

1 科技创新券

政策意图

鼓励本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创客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科技创新服务。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资助对象	资助条件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同时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入库）； ● 经认定的国家、省或市创新型企业（含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 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省或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获得GB/2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 近5年内，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入库企业。
创客	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群体，具体包括创客个人、创客团队以及创客初创企业。



资助方式

采用电子券形式，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适用于申领企业、创客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目录购买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金额应不高于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3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申请获取创新券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申请渠道

采取网上申请、全年受理、集中核实方式。申领企业、创客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备注：该扶持政策与广东省相关扶持政策联动。专项经费由省市区根据一定的给予配套支持。

省相关政策扶持方式：

省财政对各地市开展创新券后补助采取事前备案、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省级财政根据以下标准对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给予补助。

- 对在珠三角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1:3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 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1:1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具体参见《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20号)。

2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

政策意图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资助方式

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渠道

采取全年申请、定期核实的方式。企业根据要求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提交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发生的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



3 新型研发机构（正在制定中）

政策意图

通过引进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成果转化、推进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资助方式

新型研发机构启动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在启动期内政府按协议分期无偿拨付启动资金，并由所在地的区政府以减租、免租等方式提供办公和研发用房便利；启动建设运营资金可用于研发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经费、办公运行经费等，对各项用途不设比例限制。

启动期后政府以阶段性参股方式给予后续支持。

申请渠道

具体申报方式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备注：该扶持政策与广东省相关扶持政策联动。

省相关政策扶持方式：

-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 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可折算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可折算纵向课题指标。新型研发机构聘用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省和所在地市有关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发展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审批；
-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未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
- 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参见《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

(五) 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

1

创业领军团队专项

政策意图

每年重点引进、扶持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汽车、精细化工、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约10个创业领军团队。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
- 在穗注册企业不超过5年（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10年），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完成企业注册；
- 企业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资助方式

- 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以股权资助与无偿资助组合方式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 工作场所房租补助、贷款贴息、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等工作支持。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2

创新领军团队专项

政策意图

每年支持10个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
- 带头人拥有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项目，现（拟）任申报单位研发主要负责人或项目主持人；
- 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3年，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加入；
- 团队入选后与申报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6个月。

资助方式

- 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最高3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 首购首用风险补偿。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3

创新领军人才专项

政策意图

每年支持20名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高端创新人才，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拥有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项目；
- 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3年，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加入；
- 与申报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

资助方式

- 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申报系统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4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专项

政策意图

每年支持10名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推动广州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成长发展条件。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近3年内，在我市实现5000万元以上技术交易额的技术转移、交易机构、科技条件平台、科技金融机构（平台）等的主要负责人；
- 近3年内，为广州企业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中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主要负责人；
- 近3年内，在标准创制、市场开拓、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技术联盟、人才协会、创业服务中心等主要负责人；
- 近3年内，在广州地区成功孵化30家以上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并培育至少1家上市公司的孵化机构主要负责人。

资助方式

- 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创委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5 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政策意图

每年奖励30名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推动产业技术取得突破性发展，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申报企业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或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每年在穗工作不少于6个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开发出在国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取得重大效益；
- 在我市重大工程 and 建设项目等工作中，解决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效益；
- 在企业管理中，连续3年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在国际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称号；
- 在产业领域其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资助方式

根据入选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创委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6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政策意图

对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财务、销售等岗位担任高级职位的产业高端人才，以及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给予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形成本市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集聚的效应，推动产业发展。每年补贴1000名产业高端人才、2000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申报企业全职工作并依法纳税满1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产业高端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
- 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初创型企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及相关核心成员，以及新引进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可低于20万元。

资助方式

按入选者上年度对我市发展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薪酬补贴，个人最高**15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申报系统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网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7

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

政策意图

对在我市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鼓励引进人才，形成人才集聚效应。每年支持企业数量不限，每年5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资助方式

- 对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的用人企业，按50%给予费用补贴，最高每人**5万元**；
- 对每年引进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的用人企业，给予**20万元**费用补贴；10人以上（含10人）的，给予30万元费用补贴；
- 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数量排在全市前5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引进人数按每人**1万元**给予费用补贴。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申报系统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网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8

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

政策意图

对入选省级以上科技和人才项目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根据资助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资助，培育和促进本市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发展。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申报人为获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的团队成员或个人，且2016年度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资金资助（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资助方式

-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资助，且国家或省规定需市财政经费给予配套支持的，按其规定执行；
-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资助，且国家或省未明确规定需要市财政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的，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已获国家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国家财政已下拨经费的50%予以配套；已获省级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省财政已下拨经费的30%予以配套。单个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助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资助方式为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创委产业领军人才管理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9

珠江科技新星

政策意图

支持青年科技骨干开展科研活动，培育造就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成为新一代的学科、技术带头人或后备带头人。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连续在广州地区全职工作两年以上；
- 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 年龄在35周岁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企业申报人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不受职称限制；
- 事业单位申报人应当参与过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或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已成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或自申报起三年内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得申报；
- 企业应当按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
- 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40项，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每家申报不超过10项。

资助方式

采取前期资助方式，对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市财政资助经费**30万元**，对企业单位人员市财政资助经费**45万元**。经费按年度分3次拨付，在每个年度检查通过后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10

人才绿卡制度

政策意图

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发放人才绿卡，为符合本市需求的引进人才在本市创新创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申领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 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10年以上的专家；
- 具有“985工程”或“211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 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 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
-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享受待遇

- 外籍人员可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或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R字签证；
- 随迁子女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 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 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
- 非广州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自住房；
- 其他与广州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申请渠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年接受人才绿卡申领。可向以下申报窗口提交申报资料：广州市外国专家服务窗口、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具体申报程序留意广州人才工作网或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六）其他

1 民生科技研究

政策意图

围绕民生领域的重大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研究。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大学、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部分领域需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行业企业为合作单位。

资助方式

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方式。每项资助额度100-200万元不等。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资助经费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达资助经费的40%。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2

产业技术研究

政策意图

促进与广州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支持与广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相关领域。
-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参与单位中应包含至少一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医疗卫生机构；
 - 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生产条件；
 - 申报项目关键技术或产品应已申请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2件以上（含）；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有5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每个项目经费总投入不少于600万元，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市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2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3

对外科技合作

4

产学研协同创新

政策意图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与国（境）外单位开展科技合作，发挥国际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方面的作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政策意图

面向已在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登记的各技术领域协同创新联盟，由各联盟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凝练组织项目并推荐申报。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广州地区与外方签署了合作研发的合同或协议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必须有一个或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必须有1家以上广州市企业参加；
- 合作的合同或协议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必须是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发，鼓励产学研结合；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国（境）内外合作单位或机构须有1位或以上成员参加。

资助条件（具体参考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 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登记的各技术领域均可申报，通过评审遴选立项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 申报项目须由所在的技术创新联盟推荐，并提供该联盟推荐函；
- 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生产条件，并说明对该产业的影响带动作用；
- 申请项目关键技术或产品应已申请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3件以上（含），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有10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

资助方式

市财政资助200万元的项目，资金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财政资助经费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达财政资助经费的40%。

市财政资助100万元的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性经费下达的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广州市财政资助经费不得划拨至国（境）外使用。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经费总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市财政补助经费共8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三、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简介

5

科学研究专项

政策意图

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旨在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着力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重点项目旨在支持一批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城市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提高我市参与国家、省重大基础研究的能力和地位。

资助方式

一般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20万元**。

重点项目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资助经费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达资助经费的40%。每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总经费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渠道

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留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网站申报通知。

四、附录



申报流程图

(具体专项申报流程见该年度专项申报指南)

常用网站: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页<http://www.gzsi.gov.cn>
2. 申报指南发布: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页通知公告栏
3. 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

官方微信: 相关申报信息将在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官方微信发布。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u/2685005731>



扫描进入官方微信